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6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6 條訂明，註冊計劃中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規例》第 6(1)條訂明，任何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¹，並且：

- (a) 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 (b)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則就《規例》而言，該基金即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 《規例》第 6(2)條訂明，管理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先決條件，為該局獲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而該項核准受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管理局可藉給予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書面通知而更改任何該等條件。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就要求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發出指引。管理局另備一套以守則形式發出的指引，詳細訂明匯集投資基金的規定。

¹ 現行法例並不容許互惠基金公司在香港成立，因此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只適用於保險單及認可單位信託。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8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

申請人

7. 如匯集投資基金屬認可單位信託，必須由受託人或投資經理提出核准申請；如匯集投資基金屬保險單，則必須由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申請。就此項申請而言，受託人指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條例》第20條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

訂明表格

8. 附件 A 至 E 載有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申請的訂明表格：
- (a) 附件 A（第 PF 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A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和管控匯集投資基金的人士的摘要。填報人須是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人。
 - (b) 附件 B（第 PF(T)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B 部，供填報屬認可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資料。填報人須是受託人。
 - (c) 附件 C（第 PF(I)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C 部，供填報屬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資料。填報人須是獲授權保險人。
 - (d) 附件 D（第 PF(C)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D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資料。填報人須是保管人，但若受託人兼任保管人的職責，則該受託人無須填寫此表格。
 - (e) 附件 E（第 PF(M)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E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資料。填報人須是投資經理。若匯集投資基金屬保險單，而獲授權保險人兼任投資經理的職責，則該保險人亦須填寫此表格。
9. 各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10.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必須由申請人屬下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提交申請

11.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2. 申請表須連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費用一併交回。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4.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²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²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